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50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长沙米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洪山路188号藏珑湖上国际花园3.3期1栋201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阿胶（中药材）；人用药；补药；膳食纤维；膏剂；片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减肥茶